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3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4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17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海")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郑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郑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子公司鹤壁天海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海德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一:

1.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郑州银行

保证人:公司、海德斯

被担保人:鹤壁天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担保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协议二:

1.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中信银行

保证人:公司、海德斯

被担保人:鹤壁天海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274,318.5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03,652.5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9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3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4,900	7.88%	2.69%	2023年9月26日	2026年6月15日	华融资产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621,933,484	34.20%	209,930,561	160,930,561	25.88%	8.85%	160,930,561	100.00%	373,745,102	81.07%
翁丽敏	17,600,000	0.97%	8,100,000	8,100,000	46.02%	0.45%	0	0.00%	0	0.00%
合计	639,533,484	35.17%	218,030,561	169,030,561	26.43%	9.29%	160,930,561	95.21%	373,745,102	79.4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关于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生态环境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2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文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肖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文明			
任职日期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793	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4月28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A50ETF工银	
基金主代码	5612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3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3,113,010.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次分红,2026年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A50",扩位证券简称为"中证A50ETF工银";

2、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对基金累计报酬率和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进行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4、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收益分配金额后可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采用现金分红的收益分配方式,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6月25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6月26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对于使用专用席位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ub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国微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8

2.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3.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国微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4号"文核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67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债于2021年7月1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

根据相关规定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国微转债"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6月22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民事判决书》涉及交易及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概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签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裴成玉、万庆关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15,645万元的价格收购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三合")74.5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21年4月公司与鑫三合原董事长李绍斌、原总经理裴娟签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安排

李绍斌、裴娟作为鑫三合之盈利承诺人,承诺鑫三合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经营性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和人民币4,000万元。

2.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2021-2023年度鑫三合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5.0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

如在上述承诺期内,鑫三合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5%,则上述鑫三合之盈利承诺人应对累计承诺业绩不足部分进行补偿且该补偿方案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补偿方案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2021-2023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2.10亿元×74.50%。此补偿金额仅作为计算股权补偿比例的计数基础,即如果鑫三合未能实现业绩,则承诺方应转让给公司的补偿股权比例为:2021-2023应补偿金额/2.10亿元×100%。

业绩补偿的股权以承诺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为限,公司不再额外追偿(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CDAA9F0065号),鑫三合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经营性净利润为1,828.87万元,未完成10,500万元的承诺业绩。

二、业绩承诺补偿及提起诉讼情况

鑫三合未能达成预定的业绩承诺,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李绍斌、裴娟未能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12月向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2026年1月5日获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川0117民初492号,2026年1月12日收到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传票,定于2026年2月6日开庭审理。

三、民事判决情况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川0117民初492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裴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持有的第三人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16万元)作为业绩补偿转让给原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裴娟应协助办理本判决第一项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被告李绍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持有的第三人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0.9%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4万元)作为业绩补偿转让给原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告李绍斌应协助办理本判决第三项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驳回原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29,800元,由原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5,000元,由被告裴娟负担20,000元,由被告李绍斌负担4,8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尚未生效,具体财务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邮储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7321	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2	017320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3	020275	浦银安盛颐璇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邮储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邮储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2)邮储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邮储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邮储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邮储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进行上述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邮储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邮储银行公告为准。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0

网址:www.psbc.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2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35	01623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3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5,434,794.68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5	-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5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红利发放;

3)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6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6月23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6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友盟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名)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400	612,010,930	49.3843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93	56,653,516	4.5715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7	555,357,414	44.8128
网络投票情况	393	56,653,516	4.5715

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607,511,390	4,424,540	75,0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648	0.7230	0.0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52,153,976	4,424,540	75,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578	7.8098	0.1324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霞、连星杰

3、结论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以现场、通讯方式于2026年6月17日下午在深圳总部18楼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周友盟女士、季刚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黄绍武先生、喻子达先生、独立董事吕良彪先生、葛俊先生及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周友盟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周友盟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季刚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周友盟、黄绍武、季刚、喻子达、吕良彪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周友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葛俊、周友盟、林斌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葛俊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聘任季刚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述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董事情况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季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次变更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周友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其简历附后。

三、聘任总裁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聘任季刚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其简历附后。

周友盟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十二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高度的责任担当和扎实的管理能力,锚定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主线,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夯实稳健经营底盘,统筹推进中长期战略落地与产业布局,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作出了关键性贡献。

季刚先生具备丰富的团队管理与运营实战经验,深耕精细化经营管理体系建设,有力驱动经营规模与经营效益双向增长,同步推进智慧零售数字化升级,为公司创新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

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长及经营管理核心班子,将进一步凝聚战略执行合力,充分提振市场与全体投资者信心,对持续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壁垒、维系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格局、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根本利益,具有重大且深远的战略意义。

本次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友盟女士、季刚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简历

周友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务院政府津贴获得者。曾任中国联通集团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友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9,9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零售事业群总部营运高级经理、苹果事业部总监、零售事业群副总经理、零售事业群总经理等职位。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酷动零售事业群CEO。

截至公告披露日,季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方深圳市乐意营销有限公司、深圳市乐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1、为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酷联")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

2、为深圳市乐意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乐意")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3、为深圳市乐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爱时代")融资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均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人民币)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	49.21%	0	11	18.78%	否
深圳市乐意营销有限公司	100%	76.32%	0	10	17.07%	否
深圳市乐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	99.14%	0	15	25.60%	否
合计			0	36	61.4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00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文具用品、针纺织品、体育用品;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全资子公司	2012年4月23日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2号楼四层403室	李振
深圳市乐意营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3D打印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100%	全资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6号泰然科技园劲松大厦20H	芮晓明
深圳市乐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3D打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旧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全资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6号泰然科技园劲松大厦20G	季刚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374.12	6,245.89	4,128.23	155,285.98	1,760.05	1,316.37
深圳市乐意营销有限公司	20,745.12	16,368.60	4,376.52	350,225.41	3,651.76	2,738.82
深圳市乐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8.47	6.54	1.93	-	-8.08	-8.08

截止2026年3月31日(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北京酷联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521.36	4,193.62	4,327.74	4,849.07	266.01	199.51
深圳市乐意营销有限公司	19,462.95	14,854.58	4,608.37	58,293.83	309.13	231.85
深圳市乐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58,488.08	57,984.96	503.12	79,109.41	668.26	501.20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为北京酷联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深圳乐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乐爱时代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整提供授信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2、本次被担保的各家公司均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

3、北京酷联、深圳乐意、乐爱时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用于日常经营,担保风险可控。

4、此项议案须提请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218.115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3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0.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0.5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述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总金额为不超过104,440.00万元,因实际经营需要,预计新增与山东新德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德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4,440.00万元。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原预计金额	2026年1-6月已发生金额	新增额度	2026年预计额度(增加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房屋/贷款	山东新德耀	参照市场价格	-	-	10,000	10,000
	小计		-	-	10,000	10,000
总计			-	-	10,000	10,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山东新德耀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5001号和瑞广场B座1611-1616室

法定代表人:骆治洲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池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通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山东新德耀的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山东新德耀作为公司合营企业,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5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8,832.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65.28万元。

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正常,与其日常关联交易占比很小,其支付能力在交易范围内基本可控,同时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定价遵循公允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并在上述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发生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均遵循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公司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